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3〕21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入河 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乐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27号）《韶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韶府办发函〔2023〕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污染物管控，助力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列入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问题排污口整治。各镇（街道）在前期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工作原则，优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

市建成区黑臭风险水体、有超标风险断面所在流域、跨市界河流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完成超过80%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并及时推进新发现问题排污口的整治。2024年底前，各镇（街道）完成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超过90%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基本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风险水体及有超标风险断面附近河段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各镇（街道）完成全市流域范围内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基本完成主要干流、重要支流、重点湖库等（见附件1）排污口整治。

三、重点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明确排查范围。排查对象为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排查范围原则上覆盖全市各流域，包括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含内河涌）、湖泊、水库等。我市已于2020—2021年开展辖区内武江的干流及其他所有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及重要的小型水库的专项排查。2023—2025年的排查河湖（库）名录为流域面积小于100平方公里纳入县级以上河长管理的河流及乡镇级饮用水源地（见附件2），在原有排查成果基础上，我市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风险水体及有超标风险断面附近河段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

（二）界定排口类型。根据排口分类原则，对排口按照河汉沟渠汇入口、城镇雨洪排口、排污口进行分类。排污口根据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临时性排污口等五种类型（见附件3）。对于未完成雨污分流的雨污混合排口及其他临时处理设施排污口，作为临时性排污口纳入管理。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梳理完成2020—2021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的排口界定分类（附件10），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

（三）全面开展“查、测、溯”。综合运用无人机、无人船、暗管机器人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深入排查，最终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对水体污染严重、工商居混杂、暗管密集等可能存在隐蔽排污口区域进行重点排查，特别是存在较多问题的干支流，进一步深入排查溯源。结合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边溯源分析的要求，同步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和排污溯源分析，全面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情况等信息。对于有效的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委托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排污口排查时可直接应用。

（四）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查明排污口污染物来源，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完成排查但溯源不到位的排污口，以

及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属地镇（街道）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牵头推进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五）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主体责任，要结合地方实际，抓紧制定目标任务清晰、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到位的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推进辖区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六）分类实施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优化提升一批”的思路，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优先整治违法违规和突出影响受纳水体水质的排污口，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风险水体、问题水体及有超标风险断面附近河段入河排污口。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各镇（街道）要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河汉沟渠及其他排口，需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劣Ⅴ类

水体消除、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1.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镇（街道）报请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既要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又要避免“一刀切”。

2. 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园区及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及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3. 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防洪安全隐患、设施老化破损、排

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对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 优化提升一批。对规范设置、达标排放但仍明显影响受纳水体水质的排污口和水质不达标水体范围内的排污口，鼓励采取提标改造、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减少入河污染负荷。积极推进管网铺设及污水处理厂合理布局，鼓励开展尾水深度处理，通过资源化利用增加河流生态基流，改善河流沿岸生态环境。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及规范装备配套，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5. 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各地结合流域和区域发展实际，开展典型排污口整治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推进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和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经济实用的污染治理模式。

（七）加强规划引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河道岸线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

止无序设置。

（八）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各类园区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及其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必须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要求，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并将其纳入环境监督管理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会同各镇（街道）结合实际依法探索优化入河排污口审批方式。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九）严格环境执法。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十）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应用全省入河（湖）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入河排污口电子档案，形成入河排污口“一张图”，并明确监管职责，逐步完善日常监管体系，与有关部门共享入河排污口信息。各镇（街道）、园区加强日常监管，

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四、任务分工

（一）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组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负责二级、三级排查、溯源和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根据排查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推动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并按要求做好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的及时更新报送工作。

（二）市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按要求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组提供资料，并在行业主管范围内配合工作组完成“查、测、溯、治”四项重点工作任务：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作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对整治工作实施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查和指导；指导各单位收集、整合排污口相关资料；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入河排污口一级排查；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园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二级、三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2.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清单，协助配合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入河（湖）排污

口溯源整治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所需的经费。

4.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图、市政雨水管网图、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6. 市水务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闸坝、泄洪口、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沟渠、河涌等溯源整治工作。

7.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农田、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水治理排放信息，督促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对医院、卫生院、医疗站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镇级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

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相应成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市、镇（街道）、村（居）委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生态环境部门和各镇（街道）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组织技术专家、业务骨干支持指导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监督管理。根据排污口类型及其责任主体，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落实好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各级河长办要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列入河长巡河履职内容，压实河长履职。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对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工信部门、市产业园负责指导工业园区排污口整治。水务部门根据河道岸线管理保护及防洪安全要求负责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的设置及整治。住建管理部门负

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及其他需要截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口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及畜禽养殖排污口整治，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大中型灌区排口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口整治。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和各级河长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要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水污染防治、河长制等工作，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水质不达标且排污口整治不力的，将采取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加强督办和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在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河长制考核、奖补资金分配等方面予以奖励。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统筹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对于省级资金支持范围内的工作，要积极申请省专项资金支持。要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五）加强信息调度。各镇每月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

局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和“广东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管系统”信息平台，按月度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于每季度结束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见附件4）。各镇政府于每年1月中旬前将上年度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排污口排查整治名录清单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至市韶关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六、工作要求

（一）本次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由县级牵头统筹，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参考广东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有关技术要求共同落实完成。各镇政府对照排查范围，组织开展责任水体排口的初步排查，记录排口数量及经纬度等信息，并于4月10日前将初步排查结果信息表（见附件5-6）提交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二）各镇（街道）要根据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成果（见附件5-6），梳理核实排污口清单，认真组织核对入河排口数量情况，界定排口类型，填写入河排污口分类统计表（附件7-8），报送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在“挂图作战”系统动态更新，4月10日前形成重点流域入河排口、排污口清单。

（三）按照“四个一批”的原则，各镇（街道）对重点流域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措施，完善《乐昌市新增河流入河排污口初步排查信息表》（附件5）、《乐昌市新增湖库入河排污口初步排查信息表》（附件6），报送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在“挂图作战”系统中动态更新，各镇（街道）并于4月10日、6月23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将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9）、工作进展报告（含问题排口整治清单及整治方案）报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整理后报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四）除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委托由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的排口，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省级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入河排污口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按行政区域划分，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组织实施，并于每年6月20日前以及12月20日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上半年以及全年受委托事项实施情况。

附件：1. 乐昌市重点河流及水库名录

2. 乐昌市小于100平方公里纳入县（区）级以上河长管理的河流及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名录

3. 排口分类

4.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度表
5. 乐昌市新增河流入河排污口初步排查信息表
6. 乐昌市新增湖库入河排污口初步排查信息表
7. 乐昌市新增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
8. 入河排污口分类统计表
9. 乐昌市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统计表
10. 2020—2021年乐昌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名录清单

(联系人：严贵彪，联系电话：1831833480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